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1 年 2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使用期限未逾<u>一年</u>，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u>或供其他公用事業使用</u>，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u>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u>、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一、 考量以往本府提供使用之公有場館，如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需重新辦理招商時，各管理機關為免影響市民之權益，容有於重新招商前先以申請短期使用方式交由民間繼續營運之權宜措施，且顧及使用人意願及重新招商作業所需，爰放寬予以約 1 年之使用期限。 二、 另查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需一定招商作業時間，且如遇流標情形，相關作業時程將隨之延長，為避免市有房地因招標作業冗長，受限於申請使用之契約期限為六個月，致招標期間造成市有房地閒置未使用，爰有放寬得採申請使用之期間之必要，是考

四、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量市有房地能發揮短期之使用效益，並兼顧本府各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使用之彈性，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使用期限延長為 1 年，俾往後各管理機關於辦理時有所依據。 三、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提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使用並無公開招標情形，係採申請使用方式，為配合實務作業，使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更臻明確，爰於第 1 項第 2 款增加供其他公用事業使用之規定，如提供電力、電信、瓦斯、郵政等使用，俾各管理機關對提供使用對象有更明確之依循。 四、 考量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係由各機關學校同仁及師生組成，採共同經營方式，以各機關學校成員為服務對象，與公開招標情形不同，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	--

		新增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 一、使用期限未逾<u>一年</u>，且無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規委員會： 一、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且	一、配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3項第1款規定。 二、為避免未變更契約條件之續約案件無限期續約，爰參酌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委託期間以9年為限之立法意旨，修正本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

續約約定者。 二、提供電力、電信、瓦斯、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五、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u>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9年者。</u> 六、續辦招標者。	無續約約定者。 二、提供電力、電信、瓦斯、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提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五、申請續約，且條件未變更者。 六、續辦招標者。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u>管理</u>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財政局錄案列管。	局錄案列管。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 <u>管理</u> 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告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